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雄救字第48號

聲請人 孫怡伶

代理人 鄭旭廷律師

相對人 佛衛電視台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崑林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08年5月31日所為之裁定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原本及正本當事人欄中關於相對人住址「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○號8樓」記載，應更正為「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○○號8樓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於裁定亦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裁定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28 日

高雄簡易庭 法官 何悅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28 日

書記官 李方云